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0)

董事的調職、董事總經理的變更、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謹宣佈,下列董事會人事變更由2012年11月15日起生效:

- (1) 張輝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總經理;
- (2) 温引珩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及
- (3) 鄭慕智博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張輝先生為了投放更多時間履行彼分別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廣東粤海控股有限公司(「粤海控股」)及粤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粤海」)的職務及職責,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由2012年11月15日起生效;
- (2) 温引珩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由2012年11月15日起 生效;及
- (3) 鄭慕智博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2年11月15日起生效。

張輝先生已確認沒有任何有關彼調職及退任董事總經理而須讓本公司股東知 悉的事宜。

鄭慕智博士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崗位或職責,期間並無受僱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於調任前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而只是以非執行董事身份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董事會認為鄭博士為獨立人士,並除因他在調任前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7)條之獨立性標準之外,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詳列之所有獨立性標準。

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以下為張輝先生、温引珩先生及鄭慕智博士的個人資料:

張輝先生,53歲,於2002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同年 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持有美國東西方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學位。於1996年7月至2000年9月在廣東省東深供水管理局工作,先後任處長及 副局長等職務。張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公司,現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 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香港粤海之董事, 其後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粤海控股的副總經理及香港粤海的常務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 沒有在過去三年內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張先生擁有本公司860,000股普通股及持有2,640,0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以上所述者外,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根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張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張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i)本公司於2014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ii)2014年6月30日兩者中的較早日期;或直至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由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4日止期間,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總酬金約為2,115,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其任職執行董事期間之酌情花紅(「該執行董事花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張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可能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張先生的酬金(如有)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除彼有權收取該執行董事花紅外,彼於2012年11月15日起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温引珩先生,35 歲,持有中國暨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國際會計商學碩士學位。温先生於2003年至2006年期間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上市公司監管部分別從事上市公司監管、併購重組監管等工作。彼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任職於大連商品交易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監察部總監。温先生於2011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任副總經理。彼現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Teem Holdings Limited (天質控股有限公司)和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温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沒有在過去三年內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温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根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温先生已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温先生擔任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召開的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如獲重選,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温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的總金額約為每年801,000港元,以及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温先生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鄭慕智博士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62歲,於1999年11月 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10月13日調任為本公司的 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為執業律師及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現擔任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於過往三年他曾擔任董事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包括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他現亦擔任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10年9月辭任 ARA Asset Management (Fortune)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置富產業信託(「該信託」)。該信託為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除以上所述者外,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沒有在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鄭博士擁有本公司2,150,00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600,000股普通股,並持有本公司1,500,0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以上所述者外,鄭博士並無擁有任何根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鄭博士已訂立一份委任函。鄭博士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i)本公司於2015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ii)2015年6月30日兩者中的較早日期;或直至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鄭博士現時可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78,000港元,及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分別為每年105,000港元、77,000港元及56,000港元。鄭博士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總結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董事之調職、董事總經理之變更、董事之 委任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按上市規則第13.51(2) 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向張輝先生在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期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歡迎温引珩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2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張輝先生和 曾翰南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黃鎮海先生、吳建國先生、 徐文訪女士、趙春曉女士和李偉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 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和胡定旭先生組成。